

第九條 車輛排放二氧化碳 (CO₂)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車型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轎車、旅行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審驗、新車檢驗	$CO_2 (g/km) = 163 + a(M - M_0)$ <p>M = 歐盟測試程序下之標準重量 (空車重 + 100 公斤)，並應採用車廠宣告車重值 (公斤)。</p> <p>M₀ = 基準年之平均車重，採 1,423 公斤。</p> <p>a = 0.1026 (M > 1,423 公斤)</p> <p>a = 0.0872 (M ≤ 1,423 公斤)</p>	<p>一、管制緩衝期，新領牌照車輛數於當年度應符合下列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517 1369 83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符合排放標準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百零四年</td> <td>百分之六十五</td> </tr> <tr> <td>一百零五年</td> <td>百分之八十</td> </tr> <tr> <td>一百零六年之後</td> <td>百分之百</td> </tr> </tbody> </table> <p>二、二氧化碳排放量申報：</p> <p>(一) 排放量計算採銷售量加權，其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Corporate Average CO₂ Emission, CACE) 計算方式如下：</p> $CACE = \frac{\sum_{i=1}^N CO_{2i}}{N}$ <p>(N 為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i 為當年度銷售車型)</p> <p>(二) 每年度申報義務人應採個別或合併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事業體的總二氧化碳排放量。欲合併申報之義務人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准。</p> <p>(三) 自一百零五年起，申報義務人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排放量申報。</p> <p>(四) 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各車型資料及各車型排放量，遇有爭議時，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完成之電子資料庫數據為準。</p> <p>三、二氧化碳排放量超級額度 (Super</p>	年度	符合排放標準比率	一百零四年	百分之六十五	一百零五年	百分之八十	一百零六年之後	百分之百
年度	符合排放標準比率											
一百零四年	百分之六十五											
一百零五年	百分之八十											
一百零六年之後	百分之百											

				<p>credits) 認定：</p> <p>(一) 當該車輛之排放量在120g/km以下，以一點五倍計算其最終新領牌照車輛數；50g/km以下，以二點五倍計算其最終新領牌照車輛數。</p> <p>(二) 年度結轉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報義務人當年度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低於當年度排放標準，得將低於排放標準之額度結轉至下一年度使用；如高於排放標準，應於下一年度優先償還。 2. 低於排放標準之額度，係指百分之百符合排放標準比率以下之額度。低於排放標準之結轉額度有效期限自下一年度起算，不得超過三年。 3. 合併申報義務人，其結轉額度應合併使用。 4. 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五年管制緩衝期間不適用年度結轉額度。但申報義務人於管制緩衝期間整廠新領牌照車輛數之排放量已符合排放標準者，得主張適用之。 5. 結轉額度使用限於同一申報義務人，且結轉額度使用應加乘該年度結轉車輛數之總量作為扣抵額度。 <p>(三) 環保創新技術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以二氧化碳減量為目的之環保創新技術必須能被驗證，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2. 環保創新技術必須尚未涵蓋於標準之二氧化碳排放測試方法中。
--	--	--	--	--

			<p>3. 採行原廠經國外主管機關認可之環保創新技術者，應於申請認可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測試方法及資訊揭露：</p> <p>(一) 測試程序應遵循歐盟692/2008/EC及其後續修正指令有關二氧化碳排放測試方法執行；如採美規測試，應遵循美國40CFR PART 600測試方法中FTP市區行車型態及HWFET高速公路行車型態測試程序，其二氧化碳測試值分別以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四十五計算平均二氧化碳後，再乘以一點一五之轉換係數，作為二氧化碳排放申報量。</p> <p>(二) 申報義務人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以國外認證宣告值或國內測試值作為計算依據。</p> <p>(三) 申報義務人應將車輛二氧化碳排放量標識於車輛明顯易見之處，或登載於車主使用手冊上。</p> <p>五、進口車輛之所有人採取逐車測試者，應於車輛申請牌照前，完成該車輛二氧化碳排放量申報。</p> <p>六、國內製造或銷售之車輛分屬不同技術母廠者，得分列為申報義務人，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	--	--	--